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相 對 人 周家禎即周美琪即宏坤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四五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
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
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
新臺幣101,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
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60號假扣押
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

01 結，聲請人嗣再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
03 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
04 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
06 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撤銷
07 已為之執行行為，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
08 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
09 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經查
10 明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
11 已送達相對人，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確定在案，惟相對人
12 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紙
13 存卷可憑。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7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